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偉峰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政府部門代表

梁詩蔚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傳宗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國偉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唐淑敏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署理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高文彤女士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琦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錦欣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蔡以石先生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睿艷女士	校園發展副總監	香港理工大學
黃漢輝先生	校園發展副總監	香港理工大學
林志偉先生	校園發展高級經理	香港理工大學
熊雨薇女士	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監	香港理工大學
何孟志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高級經理	香港理工大學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麥中傑先生	總經理(規劃及設計)	市區重建局
羅善柱先生	高級經理(社區發展)	市區重建局
周勁時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孫國基先生	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孔泳雯女士	油麻地分區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蔡錦麟先生	尖沙咀分區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陳碧美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展恒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峻峰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謝重健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馮啟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油尖區	地政總署

秘書

孫家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胡敏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黃吳燕儀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芷妍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楊玉勝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開會詞

李偉峰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社設會”)第九次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23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23 號文件)

3.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李錦欣女士和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蔡以石先生。

4. 李錦欣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5.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23 號文件)**

6.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李錦欣女士和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蔡以石先生。

7. 李錦欣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8.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香港理工大學校園內醫療相關教學設施的翻新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23 號文件)**

9. 李偉峰主席歡迎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園發展副總監林睿艷女士、校園發展副總監黃漢輝先生、校園發展高級經理林志偉先生、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監熊雨薇女士和傳訊及公共事務高級經理何孟志先生。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10. 林睿艷女士表示，感謝主席及各委員給予機會讓理大分享有關醫療相關教學設施的加建及改善工程，她請林志偉先生向委員簡介工程內容。

----- 11. 林志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12.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理大曾於去年 5 月到本會簡介綠化平台計劃，當時疫情仍未完結，仍需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及隔離確診者，因此當時理大表示尚未能開放校園，他於去年 9 月亦曾在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呈文件，希望理大盡快開放校園，惟校方並無派員出席講解是否可重開校園；(ii)直至去年 12 月，政府宣佈停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他隨即致函理大的副

校長查詢開放校園事宜，直至今今天仍未收到除副校長回電以外的正式回覆，在本港眾多大學校園中，只有包括理大在內的兩所大學仍未開放校園；(iii)現時整個理大處於封閉狀態，本文件對委員沒有意義，因為委員根本無法進入校園了解，難以想像與油尖旺區居民有何關連，希望得知為何現時仍未能重開校園和重開的時間表；以及(iv)早前區議會曾通過動議，要求理大立即重開校園，讓油尖旺區居民能經過。

13.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澄清並非區議會邀請理大代表出席會議，而是理大有文件需要提呈。過往委員曾邀請理大派員出席會議解釋閘門的安排，但理大代表卻從未出席；(ii)現時加建工程的高度為何；以及(iii)提呈文件中指會在校園內其他相關地方進行翻新工程，他詢問除了加建工程外，是否會翻新校園的其他部分，還是只為加建的部分作翻新工程。

14. 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如下：(i)他披露自己是理大中國文化學系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但他認為與本議項和稍後談論的內容沒有直接利益關係；(ii)對理大定期需要擴建及翻新校園表示理解，有助培訓醫療人才及提供新式設備，紓緩缺乏醫護人員的問題；以及(iii)對委員過往多次提及的開放校園意見表示認同，其他各大專院校已改善了校園封閉的問題，希望理大能按實際情況以及市民、學生的需求，認真考慮重開校園。

15. 何富榮議員詢問翻新工程後預計可增加多少個醫療相關專業的學額，例如護理、物理治療及眼科視光學等。而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影響校園其他大樓及升降機的正常運作，例如暫時關閉大樓的其他樓層。

16.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估計 P 翼大樓採用玻璃幕牆是為了減輕重量，但同時會產生溫室效應，詢問已建成的圖書館是否採用相同設計，校方是否已有方案調節其室內溫度；(ii)提呈文件指出 P 翼大樓設有實驗室，其排氣位置將設於何地，會否面向巴士站，實驗室預計會進行甚麼類型的實驗，有否進行環境評估，排出的氣體是否經過稀釋；(iii)香港城市大學曾有大樓的屋頂加建花槽後的倒塌，相信理大在座的代表均十分有經驗，詢問在現有的玻璃建築及太陽能設施外，加建其他建築物是否足以抵禦

「山竹」級別的風力，如大樓因強風而有組件剝落，碎片會跌落紅磡海底隧道的出入口，校方就此是否已有預防方案；以及(iv)澄清並非區議會邀請理大出席會議簡介文件，不清楚溝通上是否有誤解。區議會十分歡迎理大派員出席會議，但理大從未應邀出席本屆區議會議員提呈的議項，只是在簡介自身議題時才主動接觸區議會，希望往後能改善這種做法，因為理大是油尖旺區內最重要的學府之一，任何改動都會對本區造成很大的影響。

17. 林睿艷女士回應指，理大重視與各委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對早前因時間上的安排而未能出席部分會議感到抱歉。

18. 林志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在 P 翼大樓增建的樓層高度約五米，與旁邊圖書館的高度相若。這是一個相對合理的高度，如過高會十分耗電，過矮則會阻礙安裝實驗室設備。
- (ii) 其他加建工程包括 A 翼的鍾士元樓和 GH 翼，校方會為一樓的房間進行簡單的裝修工程。
- (iii) 校方曾就整個工程項目諮詢設計、建築、結構及機電工程等方面聘請顧問，就加建的樓層作估算。同時，工程的建築平面圖、結構圖則及排水圖則亦已獲屋宇署審批，委員們可以放心。
- (iv) 現時採用的玻璃設計有助採光，亦配有窗簾，並考慮為面向西邊的玻璃加設太陽隔熱膜，以減低冷氣流失。另外會安裝自動門，避免因大門長期開啟而流失冷氣。
- (v) 實驗室的排氣煙囪並非面向巴士站，而是偏向校園內的位置，其高度以至實驗室的設計、抽風、排風及實驗類型均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本校健康及安全事務處的要求。
- (vi) 工程期間大部分物料可經 P 翼的升降機運送，較大型的建材亦可經校園內的其他通道運送，每次進行大型調運前會小心評估安全風險。

19. 林睿艷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現時手上沒有因加建工程而增加的學額數字，但可於會後補充。
- (ii) 加建工程是為了提升醫療科技及資訊學系和眼科視光學系的教學研究設施，而這兩個學科的學額需求亦不斷上升，本學年分別錄取了 188 及 63 名本科生，但報讀的學生眾多，學額仍不足夠。

20. 熊雨薇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校方過去數月曾與不同持份者交流有關校園出入管理的安排，目前訪客可透過簡易程序進入校園。
- (ii) 現時約有 36000 名師生及員工在理大讀書及工作，再者校園位處於市中心，因此校方需更周詳地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保安及環境。
- (iii) 理大非常重視及願意聆聽各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並致力在現有資源和環境下為師生提供一個更佳的學習及工作環境。
- (iv) 對因時間未能配合而缺席早前會議感到抱歉。

21. 李偉峰主席詢問校方是否連一條簡易的通道也未能提供予普通市民，同時亦有部分人希望到校園參觀，尤其是與內地通關後。此外，部分油尖區居民需要取道理大前往目的地，他們不會在校園內逗留，如基於保安考慮而每次經過均需登記的話，並非理想的做法。

22. 李偉峰主席表示獲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告知校園開放與本議項無關，如委員就此有意見，可另外提呈文件，現在可先集中討論加建工程事宜，相信理大代表亦願意另行出席會議講解校園開放的安排。

23. 孔昭華議員詢問政府預留了 200 億元予大學改善現有設施，文件中提及的加建工程的造價是多少。此外，建築過程中難免產生噪音及滋擾，希望校方能於施工期間盡量減低噪音。

24. 李偉峰主席表示，據他理解，實驗室不應採用通風設計，而是應處於密閉環境才能有理想的實驗效果，他詢問

計劃的實驗室是否會設在玻璃建築內，還是會設計成密室，方面學生進行實驗。

25. 林睿艷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現時正與政府部門商討實驗室的深化設計，並同時就工程招標，因此現階段不適宜披露工程造價，但不久將來理大會把預算提交立法會審批，屆時會是一個適當的時機交代工程造價。
- (ii) 明白不同持份者關注工程期間的噪音問題，因此校方在施工期間會盡量把滋擾減至最低。

26. 林志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一般實驗室設有通風櫃，原理就如封閉空間裡的抽油煙機，校方會限制學生及研究人員必須在通風櫃內進行實驗，以便過濾設施能阻隔有害氣體。
- (ii) 實驗室有設備減低所排出的污水毒素至環保署認可的標準。

27.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理大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要求在櫻桃街(近櫻桃街公園路段)增設綠化盆栽(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9/2023號文件)

----- 28. 李偉峰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詩蔚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 (b)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d)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以及

(f)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29.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表示居民認為該處行人路較寬闊，欲增設綠化盆栽，因此提出建議以研究是否可行。

30. 馮傳宗先生回應說，知悉民政處有意在該處擺放盆栽。待有關工程完成及其後的保養期後，康文署會根據發展局通告的規定，承接植物的保養工作。

31. 黃彩娥女士回應說，歡迎委員的建議。經現場視察後，認為建議可行，細節可再商討，民政處將積極與各相關部門跟進，盡快落實。

32. 伍震凌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會從維修道路的角度，就擺放盆栽的位置提供意見。

33. 周勁時先生回應說，放置盆栽後，如盆栽內的有垃圾，食環署會負責清理。

34. 鍾澤暉議員感謝部門代表一同到現場視察及其正面的回應，希望可盡快落實。

35. 許德亮議員詢問，除擺放盆栽外，會否考慮在路面鋪設圖案以美化環境，如海洋植物等。

36. 黃彩娥女士回應說，將於會後與有關部門探討及跟進。

37. 伍震凌先生回應說，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38.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23 號文件)

39.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40. 馮傳宗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41.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不反對海帆道公園的命名；以及(ii)較關心海輝道公園的工程進度，該工程原定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地盤外張貼的完工日期亦相同，但場地內仍可見不少石屎及鋼根等，詢問工程是否有延誤和何時可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42.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文件指京士柏遊樂場原有某棵喬木，在移除後沒有原址補種，而是在鄰近場地補種，詢問該鄰近場地具體為何；(ii)原址在移除該喬木後只餘一些灌木，沒有太多植物，為何沒有原址補種，以及會否考慮在原址補種一棵喬木，以綠化該處環境；以及(iii)雖然樂見康文署陸續將現有場地改為寵物共享公園，但在油尖旺區東南面，一直未有人狗分隔的、真正的寵物公園，即設有閘門分隔寵物，讓寵物不需牽繩可自由走動的公園；詢問署方會否在區內找到可設立該等寵物公園的場地。

43.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關注京士柏遊樂場的綠化情況，詢問現存的喬木數目；以及(ii)補種的大花紫薇與原有喬木的性質和綠化效果有何分別，具體位置為何。

44.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認同康文署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的努力，但此非最理想做法，因為不同動物各有其空間需要，而市民需要在寵物共享公園散步和緩跑也不太理想；詢問署方會否覓地設立真正的寵物公園，讓人和動物都各有可用的空間，畢竟兩種公園的設施配套也各有不同；(ii)對公園命名沒有太大意見，只要沒有重疊或混淆即可；以及(iii)海帆道公園方面，在開放時間內會否有駐場的保安和清潔人員，或像油麻地那邊的安排，同一批員工需負責數個場地，以致場地會有無人管理的真空時間。

45.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i) 根據建築署最新的通知，海輝道公園需待2023年

的第二季才會完工。署方會要求建築署更新地盤外張貼的完工日期，亦會密切跟進以確保可依期於第二季完成。

- (ii) 京士柏遊樂場喬木數字需於會後提供。該處移除的喬木原位於辦事處洗手間外，或因空間有限窒礙生長，令樹幹腐爛，因此另覓位置補種樹木。補種的大花紫薇為賞花植物，一年四季均可觀賞，亦可提供中型樹蔭予公園使用者，是理想選擇。

(會後備註：京士柏遊樂場共有 494 棵喬木。因空間不足，未能原址補種喬木，已於 2022 年 12 月在場內其他位置種植大花紫薇作補償。)

- (iii) 在推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以來，署方收到兩方面的意見，包括希望在油尖旺區東南面增設寵物公園，以及關注寵物共享公園內的執法情況，有關意見會被記錄在案，以作未來開闢寵物公園及寵物共享公園的參考。
- (iv) 根據部門的命名守則，一般會以附近街道名稱為公園命名。
- (v) 海帆道公園面積約 16000 平方米，根據署方的場地規劃，已安排固定的駐場保安及清潔員工提供服務。

46.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理解京士柏遊樂場男廁對出的花槽不適宜栽種大型喬木，希望署方考慮栽種其他較矮的樹木，以免浪費該處空間，使京士柏區有足夠的綠化空間。

47. 李偉峰主席表示，聯運街休憩處曾有古樹倒塌，現存的另一棵古樹健康狀況是否良好，以及該樹是否在古樹名木冊內。

48.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曾在聯運街休憩處古樹倒塌後到現場視察，該處尚有其他古樹，署方會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5 月間定期進行樹木護養工作，即時未能提供上一次的檢查日期，會安排人手在上述時間內為油尖旺

區的所有樹木進行風險評估。

(會後備註：已於 2023 年 3 月 3 日完成檢查。)

- (ii) 根據樹木檢查報告，聯運街休憩處另一棵古樹結構沒有問題。

49. 李偉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康文署有關海帆道公園的命名、開放時間、設立「寵物共享公園」和禁煙安排的建議。眾無異議。

50.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 2023-24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2023 號文件)**

51.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52. 馮傳宗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53.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及休會五分鐘。

[休會五分鐘]

**議項九：市區重建局旺角山東街微型公園系統活化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3/2023 號文件)**

54. 李偉峰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總經理(規劃及設計)麥中傑先生和高級經理(社區發展)羅善柱先生。

55. 麥中傑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56.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現時市建局的方向是設立多個微型公園還是整合各休憩空間成為一個較大型的公園；(ii)是次山東街微型公園位於旺角西，是許德亮議員的選區，尚未包含油旺的其他地區，明白任何計劃均需由第一步開始，詢問市建局未來會把計劃擴展到甚麼地點；(iii)了解到微型公園系統的其中一個要素是利用行人路連接不同的微型公園，初步了解市建局建議以路面鋪地及街燈欄杆裝飾等為加強各公園的連結；以及(iv)認為九龍城區的「躍變·龍城」主題步行徑計劃值得欣賞，除了有活動配合宣傳外，其步行徑的裝飾亦十分美觀，除了路磚外，亦為渠蓋及欄杆加設裝飾，並統一花盆樣式，詢問市建局未來的微型公園系統會否參考上述做法，加設具特色的裝飾，使公園主題更為突出，亦可讓居民有更美觀的居住環境。

57. 林健文議員的意見如下：(i)現時計劃中的六個公園皆集中在同一選區，而第二批的四個公園選址也是附近區域，明白是為了配合位於山東街的兩個項目，但或會令市民感到新公園過份集中在某一區域；(ii)在業主立案法團的角度而言，未必希望附近有多個設計美觀的公園，因為公園除了為居民帶來休憩空間外，亦會衍生出治安及噪音等不同社區問題，希望了解公園是否有關閉時間，如沒有則很容易在夜間成為噪音來源；(iii)同理，市建局欲與附近大廈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商討美化大廈外牆以配合公園設計，這個想法未免過於樂觀，部分大廈並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市建局難以取得各業主的同意美化外牆，即使有業主立案法團亦未必願意參與；以及(iv)希望市建局能同時探討如何解決治安及噪音問題。

58.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自 2003 年起見證市建局的朗豪坊、新填地街及地士道街等項目，明白為何是次微型公園系統活化工程牽涉到自己的選區旺角西；(ii)關注微型公園之間的連接性，區內有不少路牌已不合時宜，因此以美化路牌來連接各微型公園前，應先與路政署洽談，拆除不合時宜的路牌；(iii)詢問微型公園的定位是服務原區居民還是包裝成旅遊景點，因為市建局現時選取的公園各有其歷史背景，例如上海街有許多小型公園是因為戰時樓宇被炸毀，政府失去了業權，只能興建公園，而廣東道／豉油街休憩處的前身是熟食市場，詢問市建局會否同時

簡介每個公園的歷史及其背景特色，串連各微型公園成為一個景點，讓微型公園在功能上能成為油旺發展的第一步，發展成旅遊景點，宣傳油尖旺的特色；以及(iv)同意林健文議員所指如變成旅遊景點會引起治安及環境衛生等問題，若只是供原區居民使用則可能會浪費時間和資源，希望市建局能告知定位。

59. 麥中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微型公園的地點分佈在市建局的《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油旺研究”)中，建議是針對區內的零碎公共空間，希望利用此系統把它們連接起來。除了微型公園外，市建局亦在油旺研究中，向政府建議設立一些面積較大的公共空間，包括大型水道公園、沿渡船街設立綠廊及連接至中九龍幹線的景觀平台等。微型公園系統是整套公共空間構思的試點項目。
- (ii) 油旺研究向政府建議採用以地區為本的市區更新模式；如獲採納，則可供全港舊區參考。
- (iii) 市區空間相當有限，因此市建局希望在設計上連接各公園，並同時與康文署洽談公園的功能，有系統地連接各公園的設施。
- (iv) 市建局曾考慮朱子洛副主席提及的步行徑，預計大約八至十分鐘便可走完各公園，另外正研究如何透過引入不同健身設施至各公園，作為連接。
- (v) 會嘗試取得毗鄰公園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的同意下，才會美化大廈外牆，這屬微型公園以外的建議；而微型公園完成後會交由康文署管理，但市建局在整個舊區仍有其他活化的建議。
- (vi) 在公眾參與活動開始時，市建局以當區日常使用公園居民的意見為依歸，並詢問他們對公園設計及功能的意見，當中參考了不同年齡層受訪者的意見，公園日後除了供當區居民使用外，亦會反映旺角區的特色。

60. 何富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微型公園系統會採用統一的設計風格翻新現有公園，現時是否已決定了何種風格；(ii)油尖旺區內的其他公園曾嘗試採用特別的設計風

格和顏色，但在特定情況下使用某種顏色會造成尷尬，希望及早得知微型公園系統的設計及顏色；以及(iii)活化公園群的費用由市建局支付，但公園建成後將移交康文署管理，相信改建後公園的維修成本會增加，額外的維修成本會否由市建局補貼。

61.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理解六個微型公園在完成後會交由康文署管理，因此市建局不會使用該處的地積比率，但在油旺研究中，所有公園及文娛設施的地積比率均可互換，以用於商業用地，日後市建局會否考慮以「地換地」的方式，把土地價值較高公園用地改為興建樓宇，詢問是否不排除日後會利用微型公園的地積比率作其他用途；(ii)工程完成後一年內的保養是否由市建局負責，還是有其他方案；(iii)砵蘭街有一個十分具特色的粉紅色公園，但該公園的設施設計有問題，其長椅及可移動的設施容易儲存積水，加重清潔工人的工作量，應要求設計師在設計時考慮長遠維修成本，因往後的維修費牽涉公帑；(iv)現時路政署的路磚對長者、輪椅使用者及嬰兒車造成不便，如希望做好公園之間的連接，除了更改現有路磚的顏色外，亦應改善地面的凹凸不平及斜度，因為路政署為配合去水位而設定的斜度令輪椅無法通過；(v)建議在考慮成本及維修費用後，可增加如朱子洛副主席所提及的特色渠蓋；(vi)現時小型公園的使用量不高，居民擔心日後治安的問題，尤其入夜後人流更少，而公園的樓上為民居，希望市建局在設計時加入地燈等較矮的照明系統，方便居民看到公園內的環境，但同時不對附近民居造成光污染；以及(vii)具特色的公園無疑會吸引區外人士甚至「網紅」到來，而公園設計只是為滿足居民需要，如要兼顧外來人士的需要，無可避免地會造成噪音等問題，希望能加設隔音設備，減低對周遭居民的影響。

62. 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如下：(i)市建局觀察到特定年齡群組傾向使用某些公園，這是因為這些公園有吸引特定年齡群組的設施，他以自己為例，他不會與子女到訪沒有兒童設施的公園；(ii)如市建局有意活化社區，應分析重建後何人會遷入以及當區人口平均年齡的下降比率，從而設計周遭設施，而非單憑使用量；以及(iii)旺角西是一個較老化的區域，而在重建後人口平均年齡越來越低，在重建時不應因為該區已被定義為老化區便採用老化的設計。

63. 麥中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剛完成初步設計，市建局會參考公眾參與活動收集而來的意見，例如對公園的層次及色彩等，作為稍後開展細部設計時的參考。
- (ii) 這些公園屬於康文署管理，因此完工後會交由康文署負責維修，而在設計時已充分考慮了成本及設施耐用性的問題，有關設計會由康文署審批。
- (iii) 完工後會有一年的保養期，過程中部件如有破損將由承建商負責更換。
- (iv) 油旺研究中曾提出地積比率轉移，但現時施工的公園屬於康文署，因此不牽涉地積比率轉移。一些在發展節點上較大型的項目才會利用土地重整，騰出較多公共空間。
- (v) 將來設計長椅等設施時，會考慮如何避免積水，並與路政署一起研究路面裝飾和地燈以外的設計。
- (vi) 已與設計團隊溝通，燈光的高度應考慮人的高度，避免使用照明度過高的射燈，以免對附近民居造成光污染。
- (vii) 現時的初步構思主要參考公眾參與活動時收集的意見，但亦會考慮為其他年齡群組提供相應設施。

64.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及 2023/24 年度籌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23 號文件)**

65.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陳琦女士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碧美女士。

66. 陳碧美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67. 李偉峰主席表示，疫情時部分在高山劇場及戶外場地舉行的活動設有人數上限，詢問這些人數限制是否已取消。

68. 陳碧美女士回應說，現時的表演場地已沒有設人數限制。

69.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2022號文件)**

70. 李偉峰主席表示，民政處、康文署及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覆(附件三至五)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詩蔚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 (b)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署理助理福利專員 2 唐淑敏女士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陳峻峰先生；
- (c)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 (d)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2 孫國基先生和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高文彤女士；
- (e)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謝重健先生和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區馮啟誠先生；以及
- (f) 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曾國偉先生、油麻

地分區特遣隊主管孔泳雯女士和尖沙咀分區特遣隊主管蔡錦麟先生。

71. 曾國偉先生表示，過去有委員提及櫻桃街行人隧道一帶發現吸毒者，警方於3月10日傍晚在該處拘捕了一名涉嫌干犯「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的露宿者，警方會繼續全力打擊相關罪行。

72.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於會議前數天在櫻桃街公園外目睹有露宿者在帳篷內吸毒，情況並不理想，希望警方能持續跟進相關問題；(ii)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和構築物造成的阻塞問題非常嚴重，他詢問部門有否部署行動處理相關問題；以及(iii)構築物內同時儲存了大量貨品作擺賣之用，這並非單純的露宿者問題，而且非常擾民。該天橋曾多次發生火警，而相關貨物屬易燃物品，憂慮會再度釀成意外，故希望部門能認真處理。

73.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強調不要把露宿者當作擋箭牌，委員們只是關注毒品和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的行為。感謝旺角警區拘捕了一名吸毒的露宿者，他指櫻桃街行人隧道有人販賣毒品，希望警方正視；(ii)民政處代表在上次會議時曾指會採取行動，他詢問行動的時間表，希望社署和救世軍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向露宿者查詢哪些物品是屬於他們，好讓食環署執法；以及(iii)有小販以露宿者的名義在天橋上堆積貨物，不相信三名露宿者的物品可放滿整條行人天橋。

74.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亞皆老街行人天橋近電力站位置亦有人售賣貨物，希望部門正視問題；(ii)或許因為部門在櫻桃街行人隧道進行了清理行動，亞皆老街行人天橋近周勝記商業大廈的位置，在最近一星期出現了三個有露宿者物品在內的構築物，進一步阻塞天橋的其他出入口，令問題越趨嚴重；(iii)曾就櫻桃街公園近果欄升降機的露宿者問題向社署、食環署和香港消防處(“消防處”)求助。相關露宿者過往曾經搭建水塔和爐灶，現時更燃燒卡板上的木材作煮食之用，消防處和食環署曾就此到場評估該處的衛生環境和消防隱患，社署亦回應指會安排服務隊探訪和勸諭，但一直未見成效；(iv)理解露宿者基於不同原因露宿街頭，例如經濟和精神健康上的問題，但露宿者同時會為附近居民帶來情緒困擾。有居民擔心相關人士是否

真正的露宿者，因此不敢途經該處進入富榮花園，該處曾經在清理及增加照明設施後有好轉，但現在已回復舊貌；(v)詢問是否要卓永興副司長領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才能處理這個問題，他認為露宿者問題應有績效指標；(vi)他曾建議撥用部分已停用的社區隔離設施，向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供有經濟困難的露宿者居住。如有精神健康需要，其他部門的醫護團隊應協助處理。另有部分露宿者並無住屋需要，甚至獲派公屋後仍然回到街頭露宿，建議若社署未能單獨處理露宿者問題，需要考慮轉交其他部門或較高層次的官員處理；以及(vii)詢問社署香港與內地通關後區內的露宿者情況有否變化和改善，並同時感謝警方與其他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他相信相關行動可以改善區內的社會問題和安全隱患。

75.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詢問康文署書面回應中的海防道兒童遊樂場及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是否等同於以往的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以及(ii)露宿者大多在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附近逗留，而上述地點為兒童遊樂設施，有很多少數族裔小孩在該處嬉戲。現時有兩名露宿者在該處聚集，他希望社署和康文署能特別關注個案。

76.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會繼續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讓各部門向露宿者提供其所需的輔導和福利支援以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並積極處理露宿者引起的環境衛生和阻塞通道問題。
- (ii) 民政處會視乎區內露宿者地點的情況，繼續統籌聯合行動。
- (iii) 就櫻桃街與亞皆老街交界的行人天橋和尖沙咀港鐵站通往廣東道、北京道的行人隧道，民政處已有聯合行動的時間表，但仍需與部門商討行動細節。

77. 李偉峰主席詢問書面回應中的附件是否由民政處負責撰寫。

78. 黃彩娥女士回應說，書面回應中附件由民政處收集社署和地政總署的資料後整理而成。

79. 李偉峰主席詢問孔昭華議員提及的地點由民政處還是康文署回答。

80. 黃彩娥女士回應說，相關地點是康文署場地，康文署可提供與場地管理有關的事宜，而社署可因應外展服務補充關於露宿者人數或福利相關資料。

81. 李偉峰主席澄清只是希望得知孔昭華議員提及的地點在哪，如民政處未能回應可交由負責部門回應。

82. 唐淑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有關櫻桃街公園近果欄的露宿者生火煮食一事，服務隊曾接觸他們，向他們介紹支援服務，包括膳食安排，並一併勸諭他們不能隨處生火。
- (ii) 雖然社署會以個案形式介入，勸喻並提供輔導，然而露宿者是否接受服務或轉介仍需視乎他們的個人意願，當中並不涉及法律規定。
- (iii) 露宿是基於種種不同原因所致。除個人因素及社會環境改變之外，露宿者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才會接受服務，並作出改變去重新融入社會。
- (iv)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社署一向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並會繼續與不同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聯手合作，從不同的角度和層面介入，以支援露宿者。
- (v) 就通關後區內的露宿者數目，署方暫時未有發現明顯變化，但過往曾有露宿者向服務隊表示通關後會重返內地，而且露宿者的流動性高，署方不排除相關可能性。

83.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海防道兒童遊樂場原稱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與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為相鄰的康樂場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中亦包括上述場地，當中包括了一名露宿者，即使與實際露宿者人數有差異亦無阻康文署與其他部門一同處理露宿者的問題。
- (ii) 康文會留意轄下康樂場地中露宿者數目的變化。

其次，康文署會通知相關部門，包括社署和服務隊，讓他們為露宿者提供協助。

(iii) 康文署會負責轄下場地的衛生管理問題。若康文署發現有新的露宿者，會根據上述方向處理。

84. 周勁時先生回應說，關於亞皆老街行人天橋有人囤積貨物，食環署於今早在該處採取行動並清理了屬於小販的物品。署方會繼續留意現場實際情況，若確定是小販的物品，會作出跟進。

85. 馮啟誠先生回應說，民政處現正安排於亞皆老街行人天橋進行聯合行動，屆時地政總署會負責清理已空置的構築物。

86. 曾國偉先生回應說，警方會持續打擊任何非法活動，若有委員和市民發現有罪案發生，歡迎與警方聯絡。

87. 蔡錦麟先生回應說，警方會積極配合和支持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

88.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感謝各部門在2月24日於櫻桃街行人隧道內進行了聯合行動，部分當初不願遷移到固定居所的露宿者在行動後接受了服務隊安排的服務。他認為部門不必被動地等待露宿者接受服務，而聯合行動能為相關情況帶來契機；(ii)服務隊現在未能為露宿者提供關於精神健康的輔助，他建議社署增撥資源，處理一些並非因住屋問題而露宿街頭的人士；以及(iii)有部分擁有私人物業的露宿者本來露宿在行人隧道，但現在已搬到行人過路處並且有囤積物品的問題。他認為精神輔導才能處理相關問題，亦希望部門就此能多作溝通。

89. 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如下：(i)強調海防道兒童遊樂場的露宿者問題有別於其他行人隧道和天橋，不應只是留意人數增長及對環境衛生造成的問題，若該處出現露宿者，整個遊樂場所會受影響，家長亦不會帶同子女到場遊玩；(ii)除了康文署負責管理外，他認為其他部門應該就場地使用和使用者心態兩方面多作考量；以及(iii)關於李偉峰主席建議撥用已停用的社區隔離設施，他認為此舉能安置部分背景複雜的露宿者，因此他希望有部門能牽頭研究這個建議。

90. 李偉峰主席表示，使用社區隔離設施是個跨政黨的意見。

91. 唐淑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同意契機可協助帶來改變，社署處理露宿者個案需要多方面配合，署方會繼續善用不同的契機作介入，就個別個案提供合適的福利支援服務。
- (ii) 關於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社署在 2020 至 2021 年度開始增撥資源予資助的服務隊，優化支援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增聘具精神健康知識的護士。
- (iii) 服務隊會按需要轉介個案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作跟進。。

92. 趙瑞雯女士回應說，關於孔昭華議員對海防道兒童遊樂場露宿者個案的憂慮，據她所知，該露宿者在遠離遊樂設施的遮蔽處逗留，沒有囤積很多物品，亦沒有任何滋擾行為。康文署已經向社署反映相關個案及要求跟進。

93. 孔昭華議員表示，並非針對在遊樂場內的露宿者行為，而是小童會四處奔跑，不會在固定地方停留，認為家長不會容許子女到有露宿者逗留的遊樂場玩耍，在發生事故後才處理問題並不合理。

94. 李偉峰主席表示，委員們和居民擔憂會有越來越多的露宿者聚集，令環境衛生等問題幾何式地惡化。

95.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詢問民政處何時會在亞皆老街行人天橋採取行動；(ii)部分政府部門認為露宿者很可憐，但同時許多帶同小童的家長和輪椅人士都不敢使用該天橋，需繞道至新填地街，質疑露宿者是否可剝削其他市民的道路使用權，是否露宿者販賣毒品亦無需被拘捕；(iii)希望各政府部門不要互相推卸責任，應顧及附近居民的情緒；以及(iv)不相信三名露宿者的物品能霸佔整條亞皆老街行人天橋，詢問民政處何時才統籌聯合行動。

96.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繼 2 月 24 日在櫻桃街行人隧道進行的聯合行動，處方已有時間表在亞皆老街行人天橋及尖沙咀港鐵站往北京道／廣東道的隧道進行聯合行動。
- (ii) 處方會於 3 月底先處理尖沙咀港鐵站往北京道／廣東道的隧道的露宿者事宜，隨後便會著手處理亞皆老街行人天橋。

97. 李偉峰主席詢問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的聯合行動是否於 4 月才進行。

98. 黃彩娥女士回應說，亞皆老街行人天橋聯合行動的確實日期及細節仍需與其他部門落實。

99. 李偉峰主席總結指，各部門在 3 月底前會先集中處理尖沙咀一帶的露宿者事宜，他著各委員自行估算亞皆老街行人天橋聯合行動的時間表。民政處過往會在行動當天致電當區區議員，他詢日後是否會繼續這個做法。

100. 梁詩蔚女士回應說，部門會在清理行動前的一段時間張貼告示，要求有關人士清理該處物品，相信委員亦有留意通告上的期限。處方會考慮於聯合行動當天早上通知當區區議員。

101. 李偉峰主席表示，明白需平衡各方需要，民政處亦擔心委員會通風報信。

102. 唐淑敏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103.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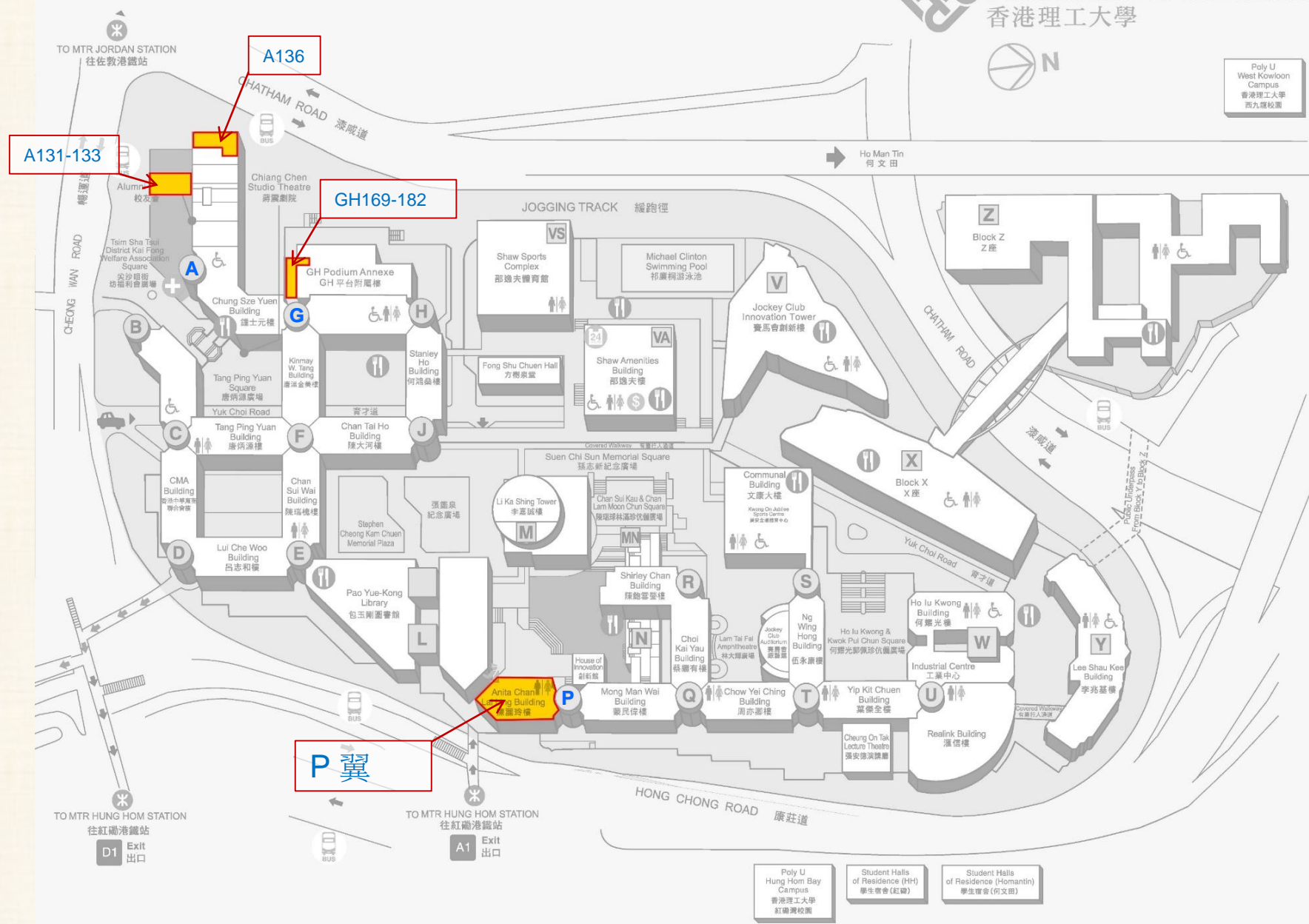
10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16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4 月

**香港理工大學
校園內醫療相關教學設施的翻新工程**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Renovation of Healthcare-related Teaching
Facilities within the Campus**

項目範圍



現時建築物外觀-P翼大樓加建部份



目的和背景

- 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為了能培訓更多醫療專業相關的人才，香港特區政府已預留約200億元，以提升和增加多所本地大學（包括理大）的教學設施，進行短、中及長期的工程項目。
- 為配合上述長遠醫療專業對人力資源的需求，理大將會增加醫療專業相關課程的學額，因此亦需同時增加和改善相關的教學設施。在現時的P翼大樓頂部加建一層，並於校園內其他相關的地方進行翻新工程，以配合教學需要。

項目位置

- 翻新及加建項目是在理大校園內的P翼及A、GH翼大樓。翻新項目完成後，將會提供約460平方米的新淨作業樓面面積，當中包括研究實驗室、教學實驗室及教職員辦公室等。

項目進度

- 大學現正就項目的施工進行招標。建造工程擬於2023年中展開，並希望於2025年第三季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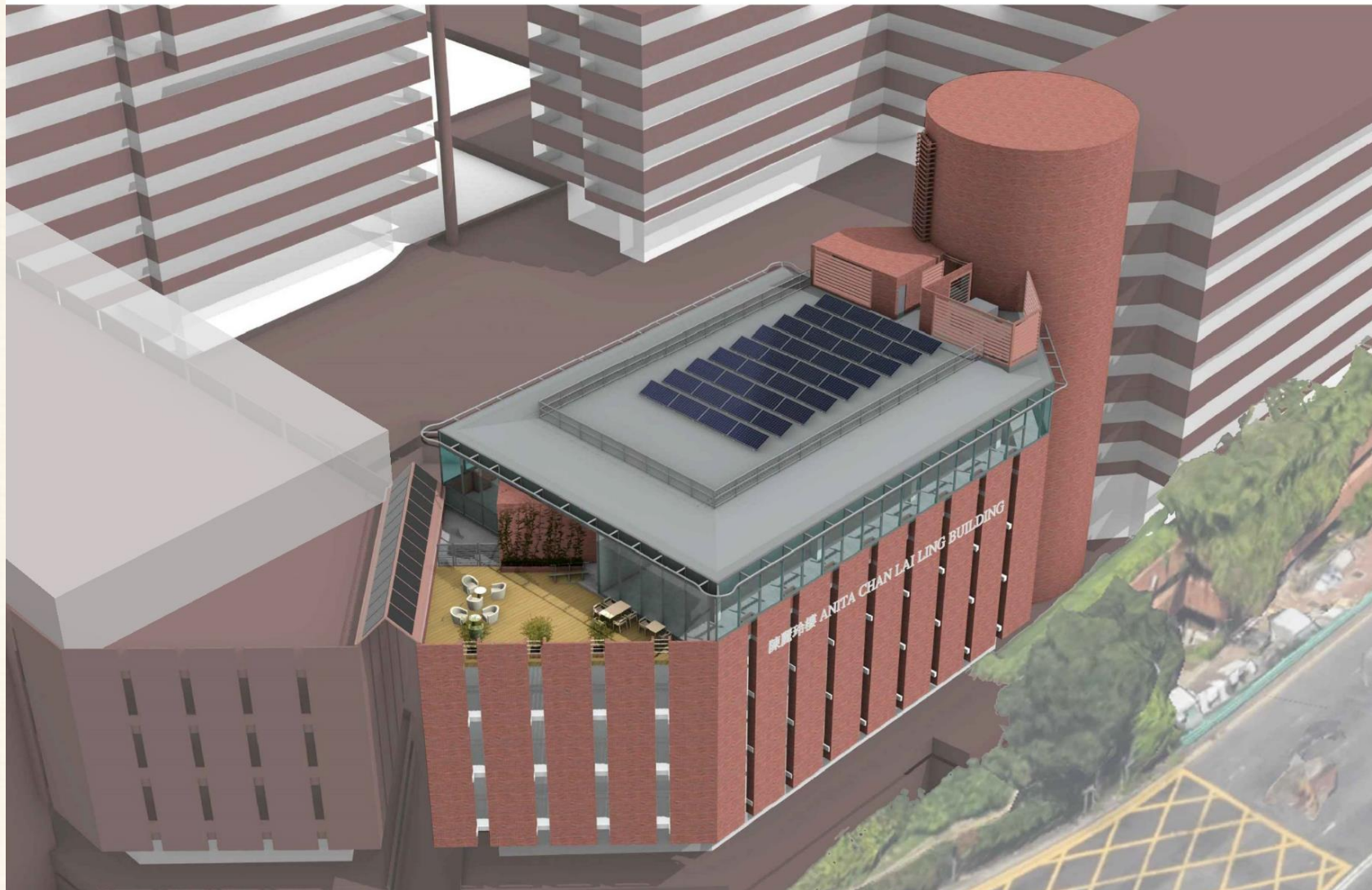
校園鳥瞰圖-P翼大樓加建部份



從紅磡海底隧道望向P翼擴建部分的構思透視圖



從高空望向P翼擴建部分的鳥瞰圖
AERIAL VIEW OF P WING EXTENSION



謝謝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在櫻桃街(近櫻桃街公園路段)增設綠化盆栽」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在櫻桃街(近櫻桃街公園路段)增設綠化盆栽的建議，本署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處)代表經實地視察後，民政處將會安排擺放綠化盆栽，而本署會待有關工程完成及一年保養期後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編號 6/2015 的規定，承接植物的保養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3 年 3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調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資料

本文件向油尖旺區議會的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資料。

2. 由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本處)協助相關部門(例如社署、食環署、警務處、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協調在區內的露宿者地點進行了 49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包括聯合潔淨行動)，以同步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情況較為複雜的露宿黑點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3. 因應政府收到很多涉及櫻桃街行人隧道雜物的投訴(當中牽涉雜物及構築物阻塞通道和造成衛生問題，以至消防及法治問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於 2 月 24 日聯同政府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旺角警區、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在該隧道進行清理構築物及雜物特別聯合行動，並由社署派員在場以適時提供福利支援服務。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自 1 月底已多次在該隧道張貼通告，表示將會移除隧道內的非法構築物及雜物。如任何人士擁有相關雜物，須於 2 月 24 日前把雜物移走。聯合行動當日清理及棄置了仍留在隧道內的所有雜物，可能較為貴重的物品已交給警方作為拾獲財物處理。為配合隧道深層清潔、牆身維修及美化工程，區管會同日對隧道進行局部圍封，並張貼通告呼籲市民切勿在隧道範圍棄置雜物，否則政府會不作進一步通知而清理。

4. 有關個別露宿者地點的跟進情況，請參閱附件。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3 年 3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油尖旺區露宿者事宜跟進情況
進展報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a) 區內有非法構築物的露宿者地點：3 個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非法構築物數量	跟進情況
1.	油麻地渡船街 行車天橋底(近 翱翔道)	約有 8-9 名，大部分 為非華裔人士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民政處會繼續協調部門，以適時處理有關非法構築物問題。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但該處的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¹ 由於露宿者的流動性高，報告列出的人數及特徵只為粗略概覽，僅供參考。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非法構築物數量	跟進情況
2.	櫻桃街行人隧道	約有 13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定期(每週 2 次)進行聯合潔淨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地政處於 11 月 29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民政處自 2022 年 11 月積極與相關部門磋商及協調,以便進行聯合行動,讓部門在該處進行維修及美化工程。相關聯合行動已定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進行。民政處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聯同食環署、路政署及警務處,在隧道各處張貼通告,告知露宿者有關 2 月 24 日的聯合行動詳情。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現時正與該處 4 名露宿者商討福利安排。其餘部分的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部分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3.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深圳街變壓站)	約有 5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定期(每週 1 次)進行聯合潔淨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地政處在 2023 年 1 月 3 日在有相關構築物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3 年 2 月 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民政處會協調部門適時處理有關非法構築物問題。 ➤ 社工發現近期有 3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現時上址約有 5 人,部份人士不定期於上址逗留,而他們的求助動機較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b) 區內經常有露宿者出沒的地點(沒有非法構築物): 19 個 註²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 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1.	聯運街與 亞皆老街 前水務署大樓 後巷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1 名露宿者，社工現正與他商討其住宿安排。
2.	海防道兒童遊 樂場(原九龍公 園徑兒童遊樂 場)及九龍公園 徑休憩花園	有 2 名。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連同 1 名新加入的露宿人士，現時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
3.	行人隧道 KS49(近柯士甸 港鐵站 A 出口)	有 2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定期(隔週 1 次)進行聯合潔淨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4.	油麻地麗翔道 行車天橋底(理 工大學西九龍 校園對出)	有 2 名	➤ 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不定期於該處出現，也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5.	尖沙咀東公共 運輸交匯處(近 永安廣場)	有 1 名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可是他拒絕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6.	旺角道天橋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該處仍有 1 名露宿者，他不經常在上址逗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 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7.	荔枝角道大南 街休憩處	有 2 名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他們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²本表僅載列一些經常有露宿者出現而不涉及非法構築物的地點，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地點。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8.	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榕樹頭公園)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9.	染布房街與窩打老道天橋	有 5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已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定期（每週 1 次）進行聯合潔淨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現正與 1 名露宿人士商討其福利安排，而其餘人士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上址，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10.	京士柏休憩花園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但他拒絕接受福利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透過外展探訪，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1.	尖沙咀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行人隧道	約有 30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社工發現近期有 2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社工現時正為有關地點約 10 名露宿者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 ➤ 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相關部門於 12 月 8 日在近尖東站近 L5 及 L6 的行人隧道進行聯合行動，以處理該處雜物堆積及其他相關問題，及加強相關方面的宣傳教育。
12.	廣東道行車天橋底(近中港城)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名露宿者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3.	德昌街(甘芳閣旁)天橋底	有 2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14.	埃華街休憩花園(大角咀道街市)	約有 7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約 7 名露宿人士。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部分也拒絕傾談。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跟進情況
15.	油麻地渡船街與麗翔道交界行人天橋旁(近櫻桃街公園)	有 3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現時上址約有 3 名露宿人士，他們的求助動機較低，部份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16.	亞皆老街天橋底(火車天橋底)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1 名露宿者。該名露宿者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其福利需要。
17.	豉油街隧道口	有 1 名	➤ 現時有 1 名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逗留，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8.	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	有 1 名	➤ 該處於最近再次出現疑似露宿者物品，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並適時跟進。
19.	康民角(近鴉蘭街及荔枝角道交界)	有 3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地點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所，該署會跟進相關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3 名露宿者，部份人士不經常在上址逗留，求助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c) 近年曾有露宿者聚集但最近外展探訪未見有露宿者的地點：15 個

	地點
1.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近沙崙學校)
2.	西貢街行人隧道
3.	渡船街窩打老道天橋 KF88
4.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塘尾道休憩處)
5.	豉油街隧道(KS45)
6.	洗衣街(近弼街一段行人路)
7.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門外
8.	廣東道與眾坊街交界(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後門)
9.	油麻地消防局後巷(油麻地彌敦道 516 號)
10.	塘尾道行人天橋底(近奧海城三期商場)
11.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
12.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與利盛大廈之間後巷
13.	佐敦道 48-54 號可群大廈後巷

14.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15.	雅翔道天橋底(包括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 ³

4. 露宿是複雜的社會事宜，其影響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民政處在處理露宿者一事上充當協助角色，以便各相關政府部門按各自的職權範圍提供協助，例如每星期在衛生情況惡劣的地點進行清潔行動，及協助部門協調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政府各部門在處理露宿者引致的非法構築物及環境衛生等問題時，會以人性化的手法，一方面重視露宿者的服務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涯，重新融入社會；另一方面亦會盡快清拆已空置的構築物和移除該處的雜物，以減輕對當區居民的滋擾。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3年3月

➤ ³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進行聯合行動，移除該處的非法構築物，並清理現場雜物。雅翔道天橋底近期沒有發現露宿人士。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露宿者的問題，康文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希望藉此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此外，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場地的使用及衛生情況，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

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油尖旺區康樂場地內露宿者的資料如下：

地點	露宿者數目	構建物數目	露宿者最新狀況
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	1名	沒有	已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支援及協助
埃華街休憩花園	2名		
京士柏休憩花園	1名		
海防道兒童遊樂場	1名		
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	1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3 年 3 月

有關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入境事務處對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均十分重視及從速處理，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從而打擊有關違法活動。

就有關油尖旺區內露宿者事宜，本處於 2023 年 2 月聯同警務處在區內包括柯士甸港鐵站 A 出口、行人隧道 KS49 及麗翔道行車天橋底進行了聯合行動，並無發現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人士。

本處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會聯同警務處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活動。

入境事務處
2023 年 3 月